

#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契約書(範本)

(本契約書範本僅供參考，當事人可依實際狀況調整契約內容)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研究、開發、培訓及促進產業發展等事宜，雙方研商同意簽訂  專題研究  專案訓練  檢定  代工 產學合作 (請勾選)，並訂定本契約，約定該產學合作事項如下：

第一條 乙方委託甲方執行 \_\_\_\_\_ (計畫名稱)，並依本契約進行此工作 (產學合作計畫書如附件)。

第二條 本契約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雙方合意而訂定。  
計畫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第三條 因本計畫衍生之研究報告：  
一、自生效日起 \_\_\_\_ 個月，甲方應交付乙方研究期中報告。  
二、於結案後 \_\_\_\_ 個月內交付乙方研究總報告。

第四條 經費及付款方式：  
本計畫之總經費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含管理費)，乙方應分 \_\_\_\_ 期撥付予甲方。  
第 \_\_\_\_ 期：於本契約簽約日起三十日內支付 \_\_\_\_\_ 元整。  
第 \_\_\_\_ 期：於 \_\_\_\_\_ 支付 \_\_\_\_\_ 元整。  
上列各費用為未含營業稅，若需營業稅應由乙方負擔。乙方應依約定期限內以劃線抬頭為「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之即期支票逕寄甲方所在地。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  
一、甲、乙雙方既有之相關資料、技術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各歸其原所有者。  
二、有關本計畫之研究過程、成果及結論技術資料、文件及製程或使用本資料而產生之產品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 \_\_\_\_\_ 方所有。

第六條 保密責任：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交付任何經雙方簽字之任何機密資料文件，非經對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甲乙雙方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遵守本條規定。甲乙雙方或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違反本條規定者，無過失之一方得要求該方賠償因該方或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不履行本條義務所造成他方之損害。

第七條 違約效果：

- 一、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共同信守本契約各條款之約定。任一方未能遵守本契約條款規定時，即屬違約，經他方提出書面通知而不能於三十日內改正至符合本契約規定時，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 二、違約之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賠償金額以本合約經費為上限。

第八條 終止效果：

- 一、本契約因前條規定經乙方終止後，甲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後卅日內，將其受領自乙方之計畫費用，依確實執行之工作進度比例之餘款額，無息返還乙方，而甲方已使用經費部份所完成之研究資料應彙整交付乙方。
- 二、本契約因前條規定經甲方終止後，甲方得沒收其受領自乙方之計畫費用外，並得向乙方要求損害賠償，且乙方應立即將本技術資料及其影印本及手抄本返還甲方，並不得繼續使用或實施該等技術資料文件。
- 三、本契約非因任一方違約而甲乙雙方同意終止後，甲方應將該終止日前所完成之技術成果或報告交付乙方。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日起卅日內補足尚未支付之計畫費用。
- 四、本條所載損害賠償應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第十條 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該當事人毋庸向他方負給付責任。

第十一條 合意管轄：

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後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契約1式3份，乙方執1份，甲方留2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代表人：（此處空白即可，不需另行填寫）

地 址：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

統一編號：48300202

計畫主持人：

簽章：

乙 方：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